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并参加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万企爱佳股权的议案》：

1、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万企爱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企爱佳”）54%股权转让给上海志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奇投资”）。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032601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万企爱佳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550,722,464.75 元。本次转让价格经协商为人民币 31,320 万元。因志奇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崔海勇先生，崔海勇先生为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其已于近期离职。为此，公司与志奇投资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2、持有公司 22.18%股份的公司第二大股东三林万业（上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林万业”）持有万企爱佳 38%股权，为万企爱佳第二大股东。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三林万业同时将持有万企

爱佳 38%股权一并转让予志奇投资，公司放弃优先受让权。

3、公司同意志奇投资因受让万企爱佳股权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而将万企爱佳相关资产向银行办理质押/抵押。

4、如因志奇投资违约导致该股权转让协议解除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触发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违约条款时，授权董事会审议公司以上述同等转让价格，将持有的万企爱佳 54%股权转让给三林万业的相关事项。

关联董事程光、林震森已回避本项议案的表决，本项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 2016-017 号《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的临 2016-018 号《关于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证券事务代表变更的议案》；

证券事务代表范志燕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董事会拟聘任孔旭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孔旭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理财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1日

附：孔旭先生简历

孔旭先生，中共党员，1984年4月29日生。2006年毕业于厦门大学，获文学学士学位，2016年获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浦东创新研究院研究员、上海领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起任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管。